

01799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2]2575号

关于本溪市明山区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2012年度第14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2]98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新明街道大峪村农用地10.90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该村旱地0.3373公顷、林地10.2526公顷、农村道路0.3105公顷、宅基地0.1425公顷、未利用地0.2845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1.3274公顷，作为本溪市明山区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8份

2012年12月27日印发